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3,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668,432.4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66.8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31,152.44 万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45,425.50	45,425.50	4475.4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2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项目	5,688.90	5,688.90	14.00
合计		51,114.40	51,114.40	4,489.40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22,000 万元购买国天电子所持有的国联电子 80%股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国天电子支付现金对价的 60%即 13,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暂缓实施“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和“建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其他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投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超



冯缘

